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3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9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英杰蔬菜店经营的“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虎门英杰蔬菜店经营的“老姜”(购进日期:2024-07-16) 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含量》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农贸市场内,经营规模较小,由当事人一人经营,经营蔬菜数量较少,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交代违法事实,且在得知涉案“老姜”抽检不合格后实施召回。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佰元(¥300 元);3、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叁佰元(¥300 元)的罚款。(东市监处罚〔2024〕031108287 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开展自查,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单位认为其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未对上述“老姜”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因此,该批次“老姜”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该店销售过程造成的,应是在其它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